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

本《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下称“本合同”)于2022年9月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住所是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0楼ABC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乙方:覃正,中国身份证号码为610104195802196138,其住所是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55弄3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

1. 聘任

1.1 甲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受聘任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任期

2.1 除非本合同第2.2及6条另有规定,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后,甲乙双方同意之日起计:(i)甲方于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审议及批准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及(ii)自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之日,乙方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乙方任期”)。

2.2 乙方任期届满后，受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不时制订/修订的《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如果获甲方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连任，或由甲方董事会再次委任为公司董事（惟其后需遵守《公司章程》内关于在股东大会退任重选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董事聘任合同。在订立新的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职责及酬金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其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遵守并符合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引，忠诚、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和维护甲方的整体利益。

3.4 乙方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取得或损害甲方的任何业务机会或业务关系，且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不得转让本聘任合同及其职位。
- 3.6 乙方将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获委任或将获委任为其主席或成员的任何董事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如果乙方不得已而无法出席，则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规则及法规的规定给予董事会主席事先通知。
- 3.7 乙方将向董事会披露其持有的所有其他董事职位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受雇工作、顾问职位或组织，包括乙方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披露的所有股份权益以及在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不时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所有权益；乙方也将持续地使董事会知悉上述情况的一切变动。
- 3.8 乙方不会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担当任何管理职能，也不会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的财务或其他权益。
- 3.9 乙方应确保乙方和乙方的亲属不会由于乙方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向第三方要求或从第三方处收取或接受任何馈赠、利益或好处。
- 3.10 乙方承诺，如果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的规则及法规，乙方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者知悉可能使乙方不再符合相关资格的任何情况，则乙方会立即通知董事会。如果董事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为乙方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向乙方作出相关通知，该委任将自动终止，而且乙方应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请辞或（如果董事会绝对酌情地如此决定）乙方将获重新指派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3.11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董事的任何期间（以及于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中国及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香港联交所。
- 3.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酬金为每年港币 330,000 元（或等值人民币）（税前）。

4. 不参与竞争

4.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关系结束后六 (6) 个月内,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 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利益或参与该等业务, 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 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5. 保密责任

5.1 乙方理解, 在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各种商业秘密 (以下简称“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信息。乙方确认该等商业秘密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5.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或是在乙方终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 (除非该等商业秘密已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保证:

5.2.1 除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员工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商业秘密或获董事会授权或根据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仲裁庭、相关监管机关要求予以披露商业秘密之外,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商业秘密;

5.2.2 乙方不会为了本人、本人的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将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 及

5.2.4 本合同期满或被提前终止时, 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返还甲方或以不可恢复的方式销毁。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 聘任终止

-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可免去乙方董事职务，并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终止与乙方的聘用关系。聘用关系终止后，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该免职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6.1.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甲方上市地监管规则，乙方不再符合担任甲方董事的相关条件；
 - 6.1.2 乙方严重违法、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6.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6.1.4 乙方的行为使甲方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 6.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1.6 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
 - 6.1.7 甲方股东大会认为乙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 6.2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 6.1 条所述终止聘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迟，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6.3 除 6.1 条所述甲方终止聘任的权利以外，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经股东大会决议，以合理的理由免去乙方的董事职务，但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6.4 乙方应当至少在任期届满一个月前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辞职报告，该书面辞职报告在送达甲方董事会后生效；如因乙方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乙方辞职须在甲方改选出的董事且该董事可

依法就任后方能生效。如乙方任期尚未届满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聘任事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聘任事项的，一方应至少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至少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聘任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乙方届时甲方向乙方发放的二个月薪酬金额的款项。

- 6.5 如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甲方改选出的适格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6.6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任因为发生上文所述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6.7 乙方不会在受聘任期间或在聘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7.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乙方若违反其所应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7.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 7.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7.3.1 凡涉及 (i) 甲方与其董事之间；(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

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7.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7.3.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7.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5 此项仲裁协议中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东。

7.3.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8. 合同生效

8.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于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其委任之日以及其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取得汽车金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之日（两个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生效。

9. 附则

9.1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9.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9.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且受该等中国法律管辖。

9.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5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以下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传真号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另一方以下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生效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生效。

10.1.2 以挂号邮件寄送的通知应在交付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0.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0.1.4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电邮发送完毕的时间作出。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30 楼 ABC 单元

联系人：邵永骏

电话：(8621) 20689999

传真：(8621) 20689996

电子邮件地址: shaoyj@dongzhengafc.com

乙方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 355 弄 3 号 1-3 层

电话: (86) 15901889789

电子邮件地址: 65354082@qq.com

11. 补救措施

11.1 如乙方违反对甲方所负的义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细则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1.1.1 要求乙方赔偿由于乙方的失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1.2 要求乙方交出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收益;
- 11.1.3 追回乙方收受的本应为甲方所收取的款项; 及/或
- 11.1.4 要求乙方退还因本应交予甲方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12. 完整协议

12.1 本合同构成各方有关本合同的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有关该标的事项的所有先前的委任函、协议、谅解及商议 (如有的话)。

13. 部分无效

13.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有关法律,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 本合同其余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签字页)

甲方: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9.1

乙方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

2022.9.1

附件一：

承诺函

致：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覃正（身份证号：610104195802196138），作为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人特此声明：

1.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所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在其市场禁入期间和禁入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的情形；

3. 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4. 本人已就本人担任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取得相应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汽车金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5. 本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及任职资格要求；及

6. 本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同意贵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人之聘任合同、本承诺书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2. 不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
3.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4. 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人之聘任合同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5. 认真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应尽的义务；及
6. 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内部守则。

总之，本人在担任贵公司董事职务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以公认的审慎标准，保证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知公司有关本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变动。

本人签名：



日期：2022.9.1